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79號

原告 品永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詠翔

訴訟代理人 施怡君律師

被告 梁靖筠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鼎升

被告 張寧

陳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威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4月間成立高雄辦公室（下稱南部辦公室），同年5月間僱用被告王鼎升為南區業務經理，並經由王鼎升介紹於同年8月間僱用被告張寧為業務助理兼財會人員，105年4月間僱用被告陳威廷為送貨人，105年6月1日僱用被告梁靖筠為南區業務代表，被告王鼎升、張寧、陳威廷及梁靖筠（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姓名）為原告之受僱人。王鼎升於任職期間曾簽立切結書，同意「對原告之代收帳款應於1日內回款公司，公司資產帳款若發現偷竊除受法律制裁外並願賠償公司損失」等語，另張寧、梁靖筠則簽有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同意「如有違反而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除賠償損

01 害外，並無條件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等
02 語。原告之南部辦公室成立後，原告設於台北之總部係依南
03 部辦公室告知之訂貨數量，以貨運出貨至南部辦公室，南部
04 辦公室收貨後即送貨至客戶端，並以月結方式計算客戶當月
05 應付款項總額向客戶請款，客戶則以直接匯款至原告之帳戶
06 ，或交付支票或現金予南部辦公室收款人員，收款人員收款
07 後應於一日內回款予原告。原告自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
08 9月30日止陸續向南部辦公室出貨酒品共計8,970支，而南
09 部辦公室於105年3月31日曾辦理庫存盤點，當時各式酒品
10 庫存數量為1,853支，詎原告105年9月30日盤點時僅餘1,
11 595支，短少9,228支，市價總額為4,387,280元，然而南
12 部辦公室就上開酒品僅回款988,578元予原告，顯示南部辦
13 公室尚有市價達3,398,693元之酒品未售出，該等酒品卻無
14 故逸失，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足認其等對原告履行受僱人
15 義務時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應負損害賠
16 償之責。又被告明知訴外人康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康
17 拜公司）與原告間無合作關係，並非原告之經銷商，竟對外
18 聲稱康拜公司為原告之經銷商，以康拜公司名義對外出貨再
19 行收款，嗣原告經其他客戶告知，再經原告之員工李灝諺於
20 105年9月取得康拜公司名義之銷貨單，始知上情，足見被
21 告利用任職於原告之便，擅自將原告之部分庫存酒品交付予
22 康拜公司，再由康拜公司對外出售以牟利。又王鼎升擅自以
23 酬賓專案等方式出貨予暘暉企業社及田力酒吧，惟原告全然
24 不知有該等客戶。另原告於105年4月間對南部辦公室計出
25 貨3次，出貨之酒品共504瓶，市價為330,480元，惟僅客
26 戶野曠、威豪先後於105年5月4日、6月15日自行匯款3,
27 200元、10,860元至原告設於兆豐商業銀行之帳戶，尚有貨
28 款300,000餘元未繳回；原告嗣於105年9月間指派北區業
29 務經理李灝諺逐一清查後發現，經銷商善寶宏企業有限公司
30 （下稱善寶宏公司）於105年7月15日、8月26日先後交付
31 面額161,180元、178,420元支票二紙暨現金3,274元、46

0 元予王鼎升，善寶宏公司於105年8月26日交付面額178,420元支票乙張並給付現金460元予王鼎升，惟南部辦公室自105年7月起未曾交回任何支票，顯見被告未繳回客戶貨款，且善寶宏公司等3間經銷商另向李灝諺表示被告曾聲稱康拜公司為原告經銷商之一，並以康拜公司名義向渠等出貨及收款。茲因被告均受僱於原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原告交辦事務，竟違背職務，未對庫存貨品之安全進行確保及盤點庫存數量，亦未對銷售表單、系統登載內容進行確認，更未將客戶所付貨款繳回予原告，甚且，未經原告同意即以康拜公司名義將原告所有酒品送貨予客戶及收取款項，顯有過失甚或故意違背職務之情，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不真正連帶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因梁靖筠係105年6月1日起始任職於原告南部辦公室，與其他三位被告均有在105年3月3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全段期間任職於南部辦公室不同，故原告對梁靖筠僅就其中損害金額1,643,480元請求其負賠償之責。又張寧、梁靖筠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除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外，另應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各給付原告1,000,000元等語，求為判決：(一)被告王鼎升應給付原告1,755,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張寧應給付原告1,755,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陳威廷應給付原告1,755,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上述第(一)至(三)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兩名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免除其清償責任。(五)被告王鼎升應給付原告1,643,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張寧應給付原告1,643,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陳威廷應給付原告1,643,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八)被

01 告梁靖筠應給付原告1,643,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九)上述第(五)至(八)
03 項，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三名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
04 圍內，免除其清償責任。(十)被告張寧及梁靖筠，應分別給付
05 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一)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王鼎升、張寧及梁靖筠則均以；被告陳威廷未於最後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及到庭所為陳述則
10 以：王鼎升自任職於原告擔任業務起，經手之客戶款項，除
11 由客戶自行直接匯款予原告外，因各家客戶付款時間不一，
12 斯時即經主管李灝諺及原告法定代理人許詠翔同意，於每月
13 收款後，將貨款彙整完成再一併回款予原告，並持續迄今，
14 且王鼎升於105年7月15日、8月26日收受善寶宏公司之貨
15 款客票後，已於同年7月18日、8月20日在土地銀行託匯入
16 許詠翔之帳戶，該匯款日亦有其他客戶貨款計76,840元、30
17 ,081元入帳，顯見原告主張不實。張寧於104年8月任職原
18 告南部辦公室之初係擔任行政助理，並無權限可以接觸倉庫
19 ，只能打出貨單及打雜，其後經台北總部人員至南部辦公室
20 對出貨，確認倉庫數量都正確後，張寧於105年6月底近7
21 月時才開始打庫單。陳威廷乃送貨司機，並未負責處理南
22 部辦公室之收款及帳務。康拜公司於105年4月18日由梁靖
23 筠成立，陳威廷斯時亦任職於該公司，係因許詠翔於105年
24 2月間表示希望原告逐步採直營模式銷售酒品，礙於原告與
25 其他經銷商間尚有經銷合約存續，擔心影響商譽，經王鼎升
26 向主管李灝諺建議後，乃自105年3月起與康拜公司合作，
27 由原告出貨給康拜公司，再以康拜公司名義對外出貨，原告
28 並於同年6月間邀請梁靖筠至原告公司任職，雙方合作期間
29 康拜公司均有進出貨資料，對未付款部分亦有留底並通知原
30 告對帳，惟原告並未積極對帳。被告於離職前均有協助原告
31 清點相關庫存並交接單據，梁靖筠就康拜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亦有請原告對帳請款，另原告所提原證14-2、14-6、14-7、14-10、14-11、14-12、14-18、14-21、14-22、14-24之簽收單，均非原告南部辦公室人員簽收，且原告之電腦系統時常故障，所載相關進出貨紀錄亦可經由人為變更調整。另原告對外銷售於夜間通路客戶端之價格亦非原告提出原證15之價格，原告顯有刻意拉高產品單價之情，況且康拜公司向原告所購酒品均有單據且原告可隨時對帳，原告指述被告未獲同意即利用原告資源銷售產品致原告受有損害云云，實屬無稽。再者，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每月均將庫存表發送予原告公司郵件信箱，所收款項亦均繳回原告公司，原告以不正確之登載出貨資料強加於被告並索取不合理賠償，被告均否認原告主張。另張寧、梁靖筠於任職期間均無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蓋原告於105年3月10日向梁靖筠分租南區辦公室之房屋時已知梁靖筠為康拜公司負責人，亦知其以康拜公司名義銷售原告之酒品，原告復於105年6月邀請梁靖筠至原告任職以利後續執行原告之直營計畫，且原告於105年8月23日要求梁靖筠、張寧簽署系爭契約後，便終止其與康拜公司之合作模式，及對梁靖筠、張寧終止僱傭契約，原告顯係為訛詐相關賠償而要求梁靖筠、張寧簽署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王鼎升自104年5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之南部辦公室，擔任南區業務經理；張寧自104年8月4日起任職於原告南部辦公室，擔任行政助理；陳威廷自105年4月7日起任職原告南部辦公室，擔任外送人員，梁靖筠自105年6月15日起任職於原告南部辦公室，擔任業務代表，有王鼎升之人事資料表、張寧及陳威廷之員工人事資料表暨105年6月15日LINE群組對話截圖可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訴卷第8至9頁、第12頁、第15頁、系

01 爭刑案他字卷一第283頁)】，依上開LINE群組對話內容
02 可知王鼎升於105年6月15日邀請梁靖筠加入工作群組，
03 是梁靖筠應係於該日開始任職於原告南部辦公室，原告主
04 張梁靖筠自105年6月1日起即開始任職等語，尚非可採
05 。另原告前就其於本件主張之原因事實對被告提起涉犯侵
06 占等罪之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名：臺灣
07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5272號案件受
08 理，並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原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1178號處分書駁
10 回其再議之聲請，原告復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本院以
11 106年度聲判字第18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業經本院調
12 閱上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

13 (二)經核原告於系爭刑案偵查中先於105年10月19日、同年12
14 月2日具狀陳稱其於南部辦公室105年4月1日庫存數量
15 共計867瓶、同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進貨8,577瓶
16 、同年9月30日庫存1,595瓶，短少共計7,849瓶，並提
17 供原告庫存產品、庫存轉讓列印資料及告訴人進銷存電子
18 系統列印資料為證（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1至73頁、第87
19 至89頁），其後於106年1月11日具狀陳稱其南部辦公室
20 105年4月1日庫存共計1,853瓶、同年4月1日至同年
21 9月30日進貨8,970瓶、同年9月30日庫存1,595瓶，短
22 少共計9,228瓶，並提供高雄105年3月份酒類庫存盤點
23 明細表、托運單、貨物收據影本等資料為證（系爭刑案他
24 字卷一第1至73頁），經比對原告所提上開資料，僅105
25 年9月30日結算時之庫存數量一致，其所主張之105年4
26 月1日之庫存數量及自105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止
27 之進貨數量先後不一，且就105年4月1日之庫存數量先
28 主張為867瓶，後改為1,853瓶，二者竟相差達1倍以上
29 ，是原告以上開資料主張南部辦公室之庫存有短少等語，
30 尚難以遽信。原告雖執「高雄105年3月份酒類庫存盤點
31 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見高雄地院審訴卷第102至

01 103 頁) 主張系爭明細表係張寧所製作，並經王鼎升確認
02 ，可證南部辦公室於105年4月1日庫存數量為1,853瓶
03 等語，惟觀諸系爭明細表未經張寧或王鼎升簽名，自難認
04 係張寧所製作，並經王鼎升確認，且參酌原告法定代理人
05 於系爭刑案105年11月22日檢察官詢問時稱：「(問：告
06 訴人之組織圖？南部辦公室相關人員？)業務部分是李灝
07 諺，會計部分是台北總公司在處理，盤點通貨是每3個月
08 一次，今年是5月及9月二次，被告等人是利用造假出貨
09 方式，竊取我的存貨」等語(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86頁)
10 ，李灝諺則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稱：「(問：品永悅股份
11 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有無盤點庫存？105年7月間盤點？
12)我是在最後約105年9月份盤點，之前有盤點，但我不
13 清楚。105年7月間人有在現場，但我是看電腦數據而已
14 ，當時我有發現存貨有短少，但實際數據我不清楚，實際
15 對的是張寧，我有在旁邊看，但不知道數據是多少，張寧
16 應該有資料，張寧先把數據回報給公司，公司才會知道存
17 貨是否有短少，我的工作業務，不包含盤點存貨」等語
18 (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86頁)，足認原告法定代理人許詠
19 翔及員工李灝諺於刑案偵查時均未提及曾於105年3月31
20 日盤點南部辦公室庫存數量一節，自難憑原告所持之系爭
21 明細表即得認定南部辦公室於105年4月1日庫存數量為
22 1,853瓶。

23 (三)原告另又主張其自105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止出貨
24 至南部辦公室之貨品數量共計8,970瓶，惟參酌原告所提
25 出托運明細表合計為8,910瓶(高雄地院審訴卷第39頁反
26 面)，已有不一。復參以原告提出之通達速運/通達聯運
27 貨物收據上確有非屬王鼎升、張寧之人即劉賀齊之簽名，
28 且王鼎升抗辯其簽收時均係簽署完整姓名，貨物收據單上
29 僅簽「王」一字者並非其所簽收等語，對此原告未舉證證
30 明該等貨品業經被告所簽收，另原告委託物流運送到南部
31 辦公室之酒品曾有短少之情形，亦有105年7月5日王鼎

01 升之LINE對話記錄（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111頁）在卷可
02 考，則原告主張其自105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出貨
03 至南部辦公室之貨品實際數量為8,970瓶，尚難以遽信。
04 至原告之庫存系統常因系統不穩而致無法使用之情形，亦
05 有張甯之LINE對話列印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審訴卷第82至
06 84頁），雖被告所提上開LINE對話發生於100年0月、8
07 月及9月間，惟此既為原告所使用之庫存系統，自無從排
08 除先前及其他時候亦曾發生系統不穩而致無法使用之情形
09 ，是王鼎升抗辯其係因原告之庫存系統無法使用，為因應
10 客戶需要才會另外製作出貨單乙情，尚非全然不可採。

11 (四)原告復又主張其南部辦公室共短少共9,228支酒品，以各
12 酒品之市場單價計算，扣除原告實際收受從南部辦公室繳
13 回之銷售貨款僅988,587元，尚有高達3,389,380元之貨
14 款不翼而飛，且康拜公司與原告間並未簽立任何經銷合約
15 書，王鼎升提出之銷貨明細表中，其上之「康拜」二字更
16 為事後加註，顯見康拜公司非原告之合作廠商，原告與康
17 拜公司間並無積欠貨款之關係，被告係利用任職於原告之
18 便，擅自將原告之部分庫存酒品交付予康拜公司，再由康
19 拜公司對外出售以牟利等語。被告則辯以原告法定代理人
20 許詠翔於105年2月間表示希望原告逐步採直營模式銷售
21 酒品，礙於原告與其他經銷商間尚有經銷合約存續，擔心
22 影響商譽，經王鼎升向主管李灝諺建議後，乃自105年3
23 月起與康拜公司合作，原告並於同年6月邀請梁靖筠至原
24 告公司任職等語。查康拜公司於105年4月18日成立，梁
25 靖筠於105年6月15日左右始擔任原告南部辦公室之業務
26 代表等情，有康拜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LINE群組對話
27 截圖可稽（高雄地院審訴卷第38頁、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
28 283頁），足認梁靖筠於擔任原告南部辦公室之業務代表
29 前，即已成立康拜公司，且梁靖筠同時係原告南部辦公室
30 之房屋出租人一節，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憑（本院
31 審訴卷第86頁），復參酌證人即原告南部辦公室之負責人

01 李灝諺於與王鼎升之line對話中言及：「……上次提到大
02 部分要直營拉高毛利，怎麼都沒有看到系統key單？」等
03 語（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284頁），加以康拜公司確曾於
04 105年10月6日寄送電子郵件表明尚有貨款欲支付予原告
05 等情（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248頁），以及證人李灝諺於
06 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南部辦公室一樓本來就是倉庫，因為
07 一開始和別人共用倉庫，所以還有別人的東西擺放在那邊
08 ，我印象中是有看到美樂啤酒跟飲料合租的等語（系爭刑
09 案他字卷一第308至309頁）。再者，若原告不知康拜公
10 司之存在，被告有意對原告隱瞞此情，被告自無可能在南
11 部辦公室同時擺放原告及其他公司之貨品，而使原告輕易
12 即可發覺。綜合上開各情，李灝諺係南部辦公室負責人，
13 一般而言，其所任職之原告公司與其他公司共用倉庫，李
14 灝諺當會瞭解該其他公司為哪一家公司，以及留意及安排
15 原告之貨品需擺放清楚，以避免與其他公司混淆，詎證人
16 李灝諺僅避重就輕稱其僅知悉南部辦公室與其他公司共用
17 倉庫，其不知康拜公司之存在等語，卻未進一步指明與原
18 告共用倉庫者為哪一家公司，其所為之陳述顯不符常情，
19 是就原告及證人李灝諺所稱其不知康拜公司之存在等語，
20 殊難採信。據上可知，原告應早已知悉其南部辦公室與梁
21 靖筠經營之康拜公司共用酒品倉庫，且依上開李灝諺與王
22 鼎升間Line對話內容，足徵王鼎升、梁靖筠抗辯原告欲將
23 經營模式改為直營，透過康拜公司直接將酒類銷予店家，
24 藉以提高毛利等語，應認屬實。從而，原告於105年6月
25 間雇用梁靖筠之前，即向梁靖筠租賃南部辦公室所在之房
26 屋兼倉庫所在處所，亦與梁靖筠擔任負責人之康拜公司共
27 用上開處所，顯見原告於梁靖筠擔任其業務代表前，即與
28 梁靖筠及康拜公司存在合作關係，復參以原告嗣後竟又雇
29 用原擔任康拜公司負責人之梁靖筠擔任業務代表，且有意
30 改變銷售模式為直營，藉此拉高毛利，堪認原告確係欲透
31 過康拜公司，將酒品銷予各家經銷商、客戶，未來更可能

01 朝向將康拜公司納為原告之總經銷甚或直營店發展。準此
02 王鼎升所提出之銷貨明細單，未將康拜公司列為一般之
03 銷售對象而載於其中，本不足為奇。遑論康拜公司若與原
04 告間無契約關係存在，何須於105年10月6日再寄發電子
05 郵件予原告，提醒原告向其收款。又康拜公司既曾於105
06 年10月6日向原告寄發電子郵件表示尚有貨款欲支付予原
07 告，通知原告派員與其核對帳款及結算款項等語（見本院
08 審訴字卷第80頁，即系爭刑案他字卷一第248頁），原告
09 卻遲未向康拜公司請款，反而主張被告擅自以康拜公司名
10 義出貨，再使康拜公司結束營運，故意致原告受有損害，
11 應對其負賠償責任等語，自無足採。

12 (五)原告另又主張王鼎升曾向善寶宏公司及華恩公司簽收貨款
13 然原告公司收款之帳戶明細，均未見有上開款項匯入等
14 語。觀諸原告提出之帳戶明細（高雄地院審訴卷第22至25
15 頁反面），於存入款項之欄位中除載有存入金額，與一部
16 分款項偶有登載存款人或轉帳人之姓名外，並無其他細目
17 可供核對，且尚有多筆金額係託收票據入款，而無從得知
18 該票據款項之原因關係等情。準此，由原告提出之上開帳
19 戶明細，無從據以核對各筆存入款項之名目與原因，自無
20 從憑此遽認王鼎升未將其向善寶宏公司及華恩公司簽收之
21 貨款交付予原告。

22 (六)此外，原告主張因南部辦公室僅有4名員工，張寧、陳威
23 廷除其主辦業務外，協辦客戶產品行銷、推廣、銷售、與
24 原告台北總部之聯繫，客戶收款及繳回，其他與原告於南
25 部之業務拓展及南部辦公室之財務會計等相關事宜，且梁
26 靖筠亦有處理向客戶收款後，繳回台北總部之職務等語。
27 查原告就其所稱張寧、陳威廷均有負責協辦客戶產品行銷
28 、推廣、銷售、客戶收款及繳回，其他與原告於南部之業
29 務拓展及南部辦公室之財務會計等相關職務，以及梁靖筠
30 有處理繳款回台北總部之職務等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31 況依原告之主張幾乎等於任職於南部辦公室之被告4人處

理職務之內容及範圍完全相同，對南部辦公室之全部工作內容均應負責，如依原告所述，原告招聘被告4人時又何須區分其職務及薪資而僱傭。且據王鼎升自陳：南部辦公室之貨款主要是其去收，梁靖筠有時候也會去收，張寧及陳威廷不會去收；其收回貨款後，會先跟張寧確認每筆款項之金額，正確後張寧會在電腦上註記，然後就由王鼎升將款項匯回公司，陳威廷完全不會處理到帳務，他只是送貨；通常業務向經銷商收到款項之後，會在當天先繳到其這裡，其等到全部彙整完再於下個月初統一繳回總公司等語（本院卷(一)第195、196頁、卷(二)第30頁），可知將貨款繳回台北總部乃王鼎升所負責，與其他被告3人無關。從而，張寧既未負責處理向經銷商收款及將收到之貨款繳回台北總部之職務，且陳威廷亦未負責向經銷商收款、將收到之貨款繳回台北總部及盤點庫存等工作，陳威廷於送貨時，雖經銷商或客戶偶有託其將貨款攜回南部辦公室，但此仍非屬其職務內容，另梁靖筠亦未負責將所收取之貨款繳回台北總部之職務，且原告亦未具體指明張寧、陳威廷及梁靖筠就何筆收受客戶貨款或繳回貨款予台北總部之行為有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則原告以此主張張寧、陳威廷及梁靖筠未於收到客戶貨款後之1日內將貨款繳回台北總部，以及陳威廷未落實核對庫存數量之正確性及倉庫保管之責，其等就上開職務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洵不足採。

(七)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請求梁靜筠、張寧各給付原告1,000,000元，亦無理由：

按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乙方（即梁靜筠、張寧）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應忠實執行甲方（即原告）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乙方應支付相當於乙方二個月之薪資（以其離職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準）之懲賠性違約金予甲方；如乙方之違反進而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除應賠償損害，甲方並得向乙方追究刑事責任，甲方更得

01 不經預告終止甲乙雙方之僱傭契約，乙方另同意無條件支
02 付甲方新臺幣100萬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例如：(一)乙
03 方向客戶收回之款項，不論係現金或支票，均應至遲於1日
04 內告知並交回甲方，且應於收回款項當日存進甲方指定帳
05 戶。如有違反，依本條規定辦理。……」等語（高雄地院
06 審訴卷第13至15頁、第18至20頁），查梁靜筠、張寧係於
07 105年8月23日簽署系爭契約，嗣經原告於105年9月30
08 日終止僱傭關係，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
09 爭執，是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係自105年8月23日起至同
10 年9月30日止，而依原告所舉證據無足證明梁靜筠、張寧
11 於上開契約存續期間有何對原告不完全給付之情事，已如
12 前述，是原告援引此一約定請求梁靜筠、張寧各給付原告
13 1,000,000元，即無足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鼎升、張
15 寧、陳威廷各給付1,755,21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主張王鼎升、
17 張寧、陳威廷間就上開給付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及請
18 求王鼎升、張寧、陳威廷、梁靖筠各給付1,643,480元，及
19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並主張王鼎升、張寧、陳威廷及梁靖筠間具有不真正
21 連帶債務關係，暨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請求張寧、梁靖
22 筠各給付1,00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25 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9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慧 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黃鈺玲